

##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水域運動管理學程修讀要點

95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95年3月5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95年3月8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
 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97年10月28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 97年12月4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 99年8月16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 99年9月23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 99年9月30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 102年4月17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 102年5月23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 107年1月16日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
 107年1月29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的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完整的水域運動管理教學與訓練，具備水域運動管理技術與理論專業能力，培養水域運動管理技術之實務性技術人才，增加學生研究或就業的競爭力，特設水域運動管理學程(Aquatic Sports Management Program)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各系所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修課規定：本學程必修8學分，選修12學分，合計20學分（詳見課程表）。學生修畢所規定科目及最低學分數，畢業時可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

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單位
必修課程 (8學分)	管理學	2/2	各系
	休閒遊憩概論	2/2	管理學院或海洋休閒管理系
	海洋觀光	3/3	管理學院
	游泳	1/3	管理學院
選修課程 (至少12學分)	水域安全與救生	3/3	管理學院
	水域運動管理實務	3/3	院共同選修課程
	風浪板理論與實務	3/3	管理學院
	水中有氧運動理論與實務	2/2	管理學院或海洋休閒管理系
	初級水肺潛水理論與實務	3/3	管理學院
	獨木舟理論與實務	3/3	管理學院
	水上摩托車理論與實務	3/3	管理學院或海洋休閒管理系
動力小艇	2/2	海洋休閒管理系	

- 四、修讀細則：
  - (一)、實施對象：凡本校各系所學生皆可修讀。
  - (二)、招生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  - (三)、課程實施：相關系於四技所開授之相同或相近(經海洋休閒管理系審查通過者)課程均予相互抵免，相同或相近課程學分數不同時則僅抵免學分數較低者。
  - (四)、申請程序：由學生向管理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，由院送教務處辦理。

(五)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
(六)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學生修習本學程學分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
五、 本辦法經院課程會議及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